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CAC 证专字[2020]0071 号

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编制专项报告是新疆众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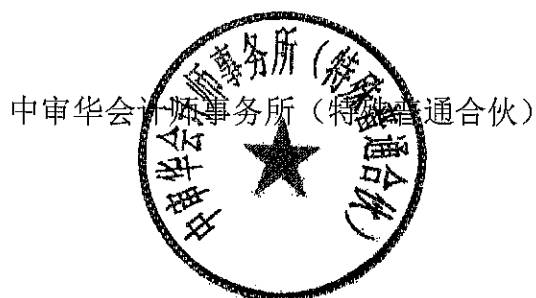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编: 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 (Tel): 86-22-88238268 传真 (Fax): 86-22-23559045
 网址 (Web): www.cecpallp.com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众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疆众和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明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新梅

中国 天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86号）核准，公司进行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9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公告。公司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360,4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751,491,370.1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312,360.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79,009.75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56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28,114,029.2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557,618.43元（含部分发行费用），其中本金18,377,340.94元，利息收入183,595.24元，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3,317.7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3年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号）关于严格落

实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责任追究制度条款的要求，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以及界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中各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19年7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46,491,370.16元；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公司”），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众金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众金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资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244850000	65,399.64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100000086268	33,527.9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2018	0

4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30008401040008346	17,289,610.5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864934	1,169,080.31
合计			18,557,618.4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达产后将为公司每年新增 1,500 万平方米腐蚀箔和 1,500 万平方米化成箔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分期建设，350 万平方米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陆续投产，部分配套设施正在调试中（具体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623,816.1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5,179,009.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114,02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580,000,000.00	227,179,009.75	227,179,009.75	226,034,622.51	226,034,622.51	-1,144,387.24	99.50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分期建设,2019年11月投产	-56.59万元	—	否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无	471,1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54,079,406.71	354,079,406.71	-15,920,593.29	95.70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生产线于2019年11月陆续投产,部分配套设施正在调试中	198.20 万元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148,9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00	—	0	—	否
合计	—	1,200,000,000.00	745,179,009.75	745,179,009.75	728,114,029.22	728,114,029.22	-17,064,980.53		—	141.61 万元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BH 172924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88390114 (3-1)

名称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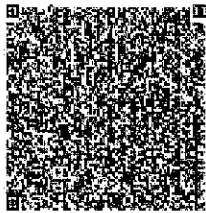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 一层10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源;黄庆林;龙博;史世利;邢兆源;王建国;高凌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延海;刘文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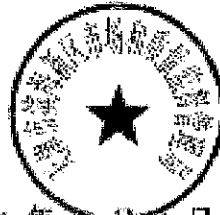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0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公示信息前在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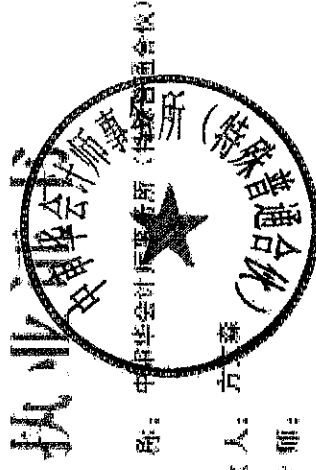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3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被业许可注销的，应当与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楼1003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20105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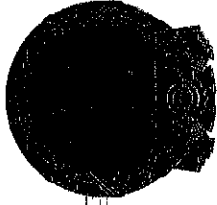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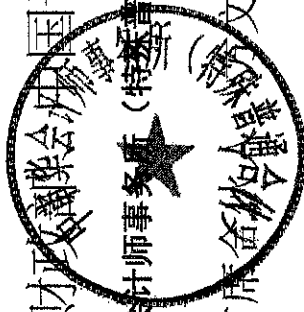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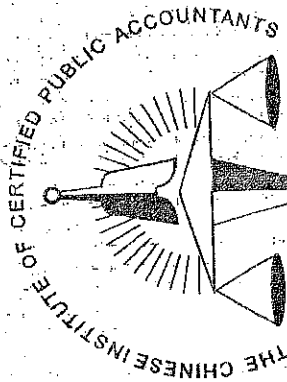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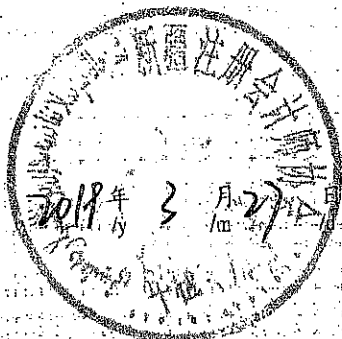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明霞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45-09-0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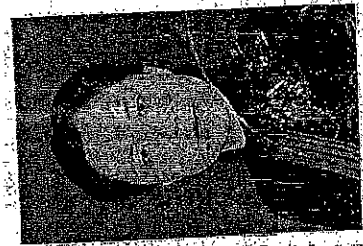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疆华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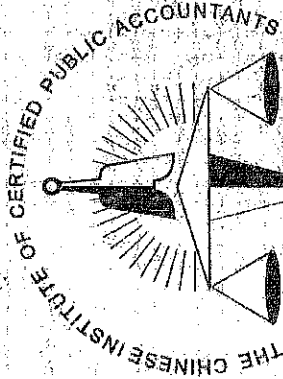
2142041965090558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新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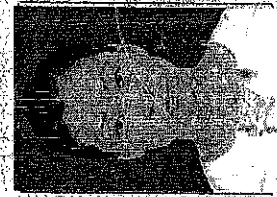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德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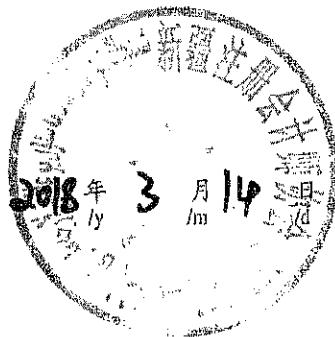
650105198202252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